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 (1-10 招)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九) 本校 114年11月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臺灣台語	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	2	10 節/週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 2.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 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2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臺灣台語支援工作人員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聘任資格,並依序報理10次招,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甄選作業。

四、報名資料

- (一)教支教師甄選報名表正本1份,影本5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A4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具有中高級語言認證。
 - 4、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5、身心障礙手冊 (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
	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1070號)
聯絡電話	03-2203012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本人机总外	火石百万火扣勺 邓琳	事項	備註	
	114年12月1日至1	14年12月7日下午4時止		
	本校網站: <u>https://ww</u>			
簡章公告時間及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	•		
地點	https://t-job.nlps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			
	報名及甄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日期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1. 甄選時間本校	
		招考日期當日下午1時00分。	得視報	
		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名人數	
		日期之下午1時10分開始,本校得視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整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	人事室公布	2. 招聘教	
	招考次別	報名暨甄試日期	師錄取	
	第1次	114年12月8日(星期一)	名額額	
報名及甄試日	第2次	114年12月9日(星期二)	滿後即	
期、時間	第3次	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停止教	
774	第4次	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	師甄選	
	第5次	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作業。	
	第6次	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第7次	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第8次	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第9次	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		
	第10次	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	, , ,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			
	於招考當日 18 時前在			
成績公告日期	11.45	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		
74.74	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			
		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前,		
	· ·	(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人事室免費提出申請,逾期			
成績複查時間	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			
	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la -1	正取人員: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		
1100-1	於當次招考公告錄取	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		

	事項	備註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	
	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起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繳交體檢表	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	
級父短烟衣	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	
	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hs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臺灣台語-不限年級,版本與單元自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
			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
			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課綱、實績
			經驗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試教或口試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目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支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 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 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7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 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 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 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本項不適用)。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 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今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

飛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時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弟一頃弟七款或弟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 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 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 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 聘 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 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 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 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 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 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 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 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 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

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2:報名表請備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其他證明文件 1 份】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開甄選報名表

應試	科目:臺灣台語								報	名日期	:114 年	- 月	日
姓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日	身分				
名		11/1		- Д-	1 71 4			/, 4	字號	Ĺ			
教	□有	、軍	(H)						_	□ 已退		
師	(字號:) 話		o1)		現			服兵征	没情形	□ 免服兵	长 役	
證	□無		. (0	el)		職							
住									退伍。	令字號	字第		號
址			<u> </u>		1					<u> </u>			
學		學校	畢業			育部	桃质	園縣鄉 二	上語言	認證			
歷			年月	年	月檢核		(4/14/27	語)	證書	字第		號
,		,,,,,,,	1 / 1		證类	頁科				字號			
			到	聉	卸		職	經歷語	登件名稱	及字號			
經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知書及	服務證			
紅			'	/1	- '	/1		書					
											免則	占照片	
歷													
其		 備殘障=	 手冊 <i>及</i>	贈格材	 合杏 表 正	太驗:	5 發	澴,影:	木乙份留	(存)。			
共他			1 11.4 >>	NO TO 1	从三代五	->	,	~ NY ?	T-01/1 E	11 /			
Ē	一、正額錄取人		11	油仙六	1617 十]	1公址 與	- H	- tz. 177	庇 巫 弘 右	こ かに シナノエ	1 4 4 1 1 1	1 (+	١, ١
	教學時間之人												(考)
切	超過節數者											文 早	
	任授課者,	· ·			1000 ed 2011 19	~ <i>/</i> /©	711 12N	11 20 11	外行一只有	3 / X C	WI 17		
	二、應恪遵「國民	教育法	」、教 了	育部訂:	頒「國民	中小岛	學教	學支援	工作人員	聘任辦	法」,		
	以及相關法。										年		
結	三、本人確無教師	師法第1	4 條第	一項名	各款及教	育人	員任	用條例	第 31、33	條規定			
作品	進用之情事	,否則。	應無信	条件放	棄錄取資	資格;	如已	經聘任	授課者,	亦應無	條件		
	解聘。										月		
	四、本人確無公			•	'	•	-		規定體	格不合植		$\overline{}$	
	情事,否則			• • • •		- •		•				簽	
書	五、本人繳驗證何		•						4 U ±	., =		章	
4	六、如本人如有_		,被耳	以消錄	取資格或	支應解	聘者	,願自	負其責	,決無昪	 議,日	\smile	
	並放棄先訴	抗辯權。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参加村	k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甄選,因	收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並依簡章規定繳驗	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
任。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	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月

日

華 民 國 114 年

中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考生姓名: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報名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申請時間:詳如簡章公告,逾時概不受理。
-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 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 3. 本申請單1式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